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经纪人奖励暂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经纪人在学校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过程中的作用，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间各类项目的实质性对接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师生服务企业的数量与质量，学校作为浙江省教育厅确定的首批科技经纪人制度试点高校，根据浙教高科【2015】30号文件要求以及校长办公会议关于科技经纪人试点政策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经纪人”，是指实际从事科技经纪活动（学校派驻各地技术转移中心的人员）以及取得“浙江省技术经纪人证书”的学校教职工。

第二条 科技经纪人在促成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经纪活动是整个横向项目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根据与项目负责人的事先约定，在促成的项目到款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

第三条 对科技经纪人实际促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本人为非项目组成员），经工业研究院审核，给予科技经纪人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到款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与项目负责人的约定，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不低于 0.5%的中介服务费（在项目劳务费中列支）；学校再从当地政府提供的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经费中提取相应的 0.5%给予配套奖励（劳务费）。

2、到款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与项目负责人的约定，可从项目经费中提取不低于 1%的中介服务费（在项目劳务费中列支）；学校再从当地政府提供的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经费中提取相应的 1%给予配套奖励（劳务费）。

3、每位科技经纪人，当年度的学校配套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在未设技术转移中心的地方促成的项目，学校不予配套奖励。

第四条 工业研究院负责受理科技经纪人的奖励申请，每年年底集中受理一次。科技经纪人申请奖励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科技经纪人与项目负责人依据工业研究院制定的服务协议版本签订的科技中介服务约定协议；

2、与企业签订的科技经纪项目合同复印件；

3、科技经纪项目当年的交易资金税务发票复印件或校内到款凭证；

4、科技经纪人在该科技经纪项目中的主要经纪活动内容。

第五条 学校其他教职工从事科技经纪活动的，可参照本办法，根据与项目负责人事先签订的科技中介服务约定协议，经工业研究院审核，在实际促成的项目到款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报酬。

第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